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协助调查通知书

东城综调通字〔2025〕第 02-A0077 号

毛振宇：

为查清 你单位涉嫌在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在东莞市塘厦镇观澜湖高尔夫君悦山二区 2 栋 305 楼顶（不动产权证地址为：东莞市塘厦镇林坪路 39 号骏豪商务中心商务楼 19 号 2 幢办公 303）建设房屋 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

请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 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请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我单位将于 年 月 日到你（单位）处进行调查，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（ 身份证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其他 ）；

2、非本案当事人前来接受处理的需另携带：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；

3、情况说明书（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4、其他需携带的资料：填写好的 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。

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，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黄照发 黄笑英 联系电话：16616710965

单位地址：塘厦镇环市西路 10 号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 年 2 月 27 日

执法专用章
(2)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受送达人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东城综责字〔2025〕第 02-A0077 号

毛振宇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东莞市塘厦镇观澜湖高尔夫君悦山二区 2 栋 305 楼顶（不动产权证地址为：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林坪路 39 号骏豪商务中心商务楼 19 号 2 幢办公 303）建设房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在 年 月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请于 年 月 日到本单位 接受处理。并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黄照发 黄笑英 联系电话：16616710965

单位地址：塘厦镇环市西路 10 号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2月7日

执法专用章
(2)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受送达人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

东城综限拆违告字〔2025〕第02 - A0077号

毛振宇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0年6月开始在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在东莞市塘厦镇观澜湖高尔夫君悦山二区2栋305楼顶（不动产权证地址为：东莞市塘厦镇林坪路39号骏豪商务中心商务楼19号2幢办公303）建设房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执法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限期十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的决定（附：该违法建筑现场勘验图及现场照片）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告知书内容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执法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2月27日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

现场勘验图

现场勘验人：黄照发、黄笑英 现场记录人：骆志勇
勘验时间：2026年2月27日16时16分至16时30分
勘验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观澜湖高尔夫君悦山二区2栋305楼顶
(不动产权证地址为：东莞市塘厦镇林坪路39号骏豪商务中心商务楼19号2幢办公303)
建筑平面示意图：



备注：涉案建筑物位于房屋楼顶，房屋为框架结构，现建至1层，占地面积约为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为50平方米。

